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林致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于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莊于萱、關係人呂元豪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關係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非訟事件法第72條之抵押物拍賣事件，為專屬管轄事件，則聲請人以一狀就數不動產聲請法院裁定拍賣，依各該拍賣物所在地，應分由二法院專屬管轄者，即為兩個聲請事件，其經原受理法院就其管轄事件予以裁判，而將非其管轄事件裁定移送管轄法院者，受移送之管轄法院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